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3,918,093.25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0,808,0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404,0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72%。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盈利状况及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合理回报股东、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